

关于《尉氏县 2020 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“便捷开工”改革“1322”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2019 年尉氏县推行审批时限 68 天的“便捷开工”改革，取得一定成绩，截止目前共有 76 个项目纳入“便捷开工”统一管理，获得市工改办的充分肯定。在此基础上，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，聚焦改革中的难点、堵点和卡点，深入调研企业需求，特别是这次疫情期间项目网上审批、便捷审批实践的基础上，补短板、改革创新、完善机制，建立科学、便捷、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起草《尉氏县 2020 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“便捷开工”改革“1322”实施方案》。在制定该方案的过程中，充分征询县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发改、住建、城管、环保等部门意见，各单位高度重视和支持此项改革工作，对《方案》进行认真研究并积极反馈意见。我们根据反馈意见，在与各部门反复沟通的基础上，完善该《实施方案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围绕“实现一个目标，构建三个体系，推行22项改革措施”，在巩固“便捷开工”改革成果基础上，更大力度深化改革，试行桩基先行、环评豁免清单、工程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豁免清单等一批企业所盼的改革。

（一）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着力“四减一优”，按照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原则，着力构建服务、审批、监管“三个体系”，实现建设项目“网上办、联合审、区域评、便捷办”目标。

（二）构建“三个体系”

1. 构建“全方位”线上线下服务体系，实现服务“零跑动”。
提升网上服务能力，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，规范中介服务行为、推行中介服务网上交易，建立“多规合一”业务协同平台，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通讯外线工程建设项目线上并联审批，提升“便捷代办”联合辅导服务，实现建设项目全网审批服务。

2. 构建“全覆盖”审批改革体系，实现建设施工“零负担”。

细化项目类别，制定工程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、环评管理“豁免”清单，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，允许桩基工程先行，探索推广“标准地+承诺制”，推出告知承诺制事项，推进“多审合一”、区域评估、五项联合机制。

3. 构建“全领域”信用监管体系，实现监管“零死角”。完善监督管理机制，强化信用体系建设，推行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

险防控点的联合监管。

(三) 明确保障措施

从强化组织领导和督导检查，加强指导培训等方面，进一步明确责任和分工，保障和推动改革措施顺利落地。

同时结合各部门反馈意见，为确保改革顺利推进，我们初步制定“1+8”政策体系，“1”是指一个《实施方案》，“8”是指《尉氏县2020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“便捷开工”改革“1322”责任分工表》、《施工许可豁免清单》、《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》、《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》、《环评豁免管理试点清单》、《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》、《容缺办理可容缺材料清单》、《共享材料清单》等8项改革清单，以清单指导开展2020年工程建设项目“便捷开工”改革。

这次整体改革，“便捷开工”改革领导小组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发改委等牵头单位，主动对标先进，积极学习借鉴和自主创新，开启桩基工程先行施工，探索施工、规划许可豁免机制，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分类管理等改革，突显我县工程建设项目改革的决心、信心。

